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湯千毅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上訴人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上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孫浩偉

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